

##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216,312.09元，202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2,663,381.8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390,922,252.25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615,761.21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亏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的情况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0元人民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0.00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含）。截至2025年6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192,700股，成交总金额为

50,000,18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总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50,000,185.00元人民币。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39,745,166.30	40,551,846.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216,312.09	-292,646,555.15	60,299,293.29
研发投入（元）	57,454,948.33	51,251,787.79	52,449,231.07
营业收入（元）	1,285,869,204.91	1,206,565,947.83	1,346,902,051.3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615,761.2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0,922,252.2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0,297,012.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6,854,524.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0,297,012.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61,155,967.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2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3年至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达80,297,012.7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三）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合并报表截至2025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相关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结合公司2026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